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参加本项目必须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渭河流域（渭城段）水质生态净化工程项目水行政部门文件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：XYZJ-WCCG-202603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河流域（渭城段）水质生态净化工程项目水行政部门文件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4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.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东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）